

學生貸款違約不還情形持續增加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美國學生長違約不償還學貸的情形持續增加，全美約有 10 分之 1 的人會在開始繳還貸款後的三年內無法如期繳款。2009 年全美悖捐負學貸債務者約為 360 萬人，其中約有 489,000 人（約 13.4%）無法還出欠款，這是根據美國聯邦教育部 9 月 28 日的最新資料。就休士頓地區內的各大學來說，三年內繳不出還款的比率，德州南方大學約為 23.9%，休士頓大學總校區為 8.8%，休士頓大學城區分部無 14.2%，休士頓浸信會大學 7.7%，萊斯大學最低，只有 2.1%。

這些數據加深了人們的關切與憂慮，全美學貸今日的負債總額已高達 1 兆美元。還不出學貸的人日益增加，往往人們所看到的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這些數據甚至還沒包括那些已欠債超過三年的或另外那些仍在掙扎著還想要還款的人。

多年來這是聯邦教育部首次公布以三年為期的違約比率，以往曾有二年期的違約比率公布，不過國會及一些專家都認為那些數字並不足以反映實際情況，通常一筆貸款在經過 270 天後仍未還款即被視為違約不繳。二年期的違約比率也在 9 月 28 日公告，比率是 9.1%，較去年的 8.8% 略有增加。雖然經濟不景氣對學貸的無法償還佔著相當比例的因素，不過最足以道出欠債不還實情的最大影響因素要算是畢業比率了。簡而言之，通常那些輟學不再續念的人就最有可能欠下學貸借款不還；另一方面，不斷升高的學費也是另一項重大的影響因素。因此學校在學生貸款之前有必要要與學生好好溝通，以及提供良好的諮詢。

歐巴馬政府已針對這些弊病，要求學校在學生辦貸款之時必須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學校必須要提供一份「申辦貸款細項表」，明列學費總數、貸款與補助的各種選項、以及聯邦貸款的每月還款金額等數目。為了避免學生撙下債務不管，學校應教育學生明瞭有各種的各樣還款辦法。三年內學生違約不還比率超過 30% 的，聯邦將會予以懲誠，其中包括取消他們辦理聯邦財務補助的資格，不過這種懲誠還需等到 2014 年違約數據公布後才會施行。

資料來源：Student Loan Defaults Continue to Rise. (by Monica Rhor, The Houston Chronicle, September 29, 2012)

譯稿人：李勝富 撰譯